

# 四平大辞典

人物卷

四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丁 喜 忠



丁喜忠,男,1960年6月生,吉林省梨树县人,1984年8月参加工作,198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4年7月毕业于吉林财贸学院国际贸易系,1995年9月到1997年12月在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攻读经济学硕士研究生,现任四平市对外经济合作局局长。

1984年7月,他被分配到四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外经科工作,担任业务员、科员、副科长和科长等职务。1992年10月,被任命为四平市招商局副局长,后被任命为四平市对外经济合作局副局长,1996年6月主持市外经局工作,1997年2月被任命为四平市对外经济合作局(经协委)局长、党组书记。

1987年担任四平市青年联合会会员;1986年担任四平市翻译工作者协会理事,1988年担任四平市城市经济学会会员;1997年2月担任四平市外商投资企业协

会会长。1986年、1987年、1991年度获四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技术进步个人奖。

他任四平市外经局局长期间,紧紧围绕“解放思想,注重实效,全力实施”的兴市战略,发展外资、外经,强化内联工作。积极组织全市企业参加全国各种大型招商引资活动。其中最有影响力的是1998年厦门招商洽谈会及组织全市参加了“两省一市”经贸活动。使全市签订合作项目38项,利用外资额127490万元,得到省经协办和市委、市政府领导肯定及表扬。

他大力扶植外商投资企业,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为重点企业服务和帮助企业协调生产经营及出口创汇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重点扶持了四平市巴斯金士百啤酒有限公司、市汉高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市宏宝莱饮品有限公司等企业。他精通外语,帮助企业翻译外文资料达500多万字;多次为省、市领导担任接待丹麦、美国、英国等国家经济项目代表团的口译翻译,陪同经贸出国团组出访美国、日本、德国等国家做口译翻译。

几年来,在国家级经贸杂志上发表文章十几篇,在《四平日报》、四平社联研讨会上等多次发表文章,提出发展四平市对外经济贸易、搞活企业、加强金融防范和利用外资等工作的建议,得到了有关部门的重视。

## 于 东 风



于东风,男,1958年9月生,汉族,吉林省永吉县人,1982年8月毕业于东北师大政治系,研究生学历,1985年8月入党,同年参加工作。1982年8月至1983年3月在梨树师范当教员;1983年3月至1986年3月担任四平市委宣传部干事;1986年3月至1987年7月担任四平市委宣传部副科级学习秘书;1987年7月至1992年3月任四平市委宣传部正科级学习秘书;1992年3月至1995年10月任四平电视台台长;1995年10月至1996年1月任公主岭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1996年1月至1996年8月任公主岭市委副书记兼组织部部长;从1996年8月任中共公主岭市委副书记。

他在抓组织工作中,积极推进干部制度改革,推行各级领导干部目标管理量化考核制度、领导干部公示制、试用制和末位淘汰制,同时加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力度,坚持从市直机关选派大专以上学历的后备干部到基层挂职锻炼,组织后备干部专业招商团外出招商引资,促进后备干部锻炼

成长。在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上,坚持以“三创活动”为载体,按照中央提出的“五个好”的目标,加强了乡镇党委建设,对后进村党支部进行了整顿和建设,选拔了一大批优秀经济能人进入村级班子,并在村级干部和党员中广泛开展了以带头致富和带领群众致富为内容的“双带”活动,促进了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and 市场化进程。1998年,全市有8个乡镇和34个村分别被四平市委命名为“六好乡镇党委”和“五好村党支部”。私营企业党建工作本着私营企业发展到哪里,党建工作就抓到哪里的工作指导思想,组织研究和制定了“加强私营企业党的工作意见”,强化了对私营企业党的工作指导,对无党组织或党员的私营企业派驻了党的工作联络员,较好地理顺了党的组织关系,有效地发挥了党组织的作用。在党员队伍建设上,注重从新的形势和任务出发,把发展新党员的目标和方向向全市各类专业大户、个体工商户和优秀私营企业者倾斜,坚持以经济环境中锻炼和考察入党积极分子,促进了党建工作的健康发展。

他在抓体制改革工作中,使全市以主推产权出售、股份改造、依法破产、租赁经营为形式的企业改制工作迈出了较大步伐。到目前,企业改制面达90%,企业改制工作得到了省和四平市的充分肯定。

他在招商引资工作中,研究制定《党政机关服从服务于招商引资的若干规定》、《公主岭“三优”承诺制度》等有关政策和决定,使全市的服务领域不断拓宽,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 于 永 水



于永水,男,汉族,1947年12月8日生,吉林省东丰县人。1972年10月5日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文化,现任四平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一级警督。

1966年9月在东丰县影壁山乡兴龙二队务农,1967年7月在东丰县影壁山乡兴龙小学任民办教师,1970年8月在吉林师范大学中文系读书,1972年10月在四平地区教育局工作,1979年12月调入四平地区公安处政治处,1983年12月任四平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政委,1986年11月任四平市公安局办公室主任,1987年9月任四平市公安局行政科长,1991年9月任四平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

于永水曾6次被评为市直机关先进工作者,2次被评为优秀党员,被省公安厅嘉奖一次。

于永水自参加工作以来,工作勤勤恳恳,尽职尽责。从事公安工作以后,一心扑

在公安事业上。

他任公安局政治部主任期间,能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的特色理论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不断提高自己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特色理论认识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能力,以理论上的清醒保持政治上的坚定。在历次重大政治活动中,都能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地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在工作上踏踏实实,说真话办实事,工作中即报喜也报忧。能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如实向党委汇报情况,提出解决队伍建设中各种问题的办法。在干部管理工作中能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紧紧围绕经济建设为中心,积极开展和做好公安思想政治工作,为全局完成各项公安工作任务提供有力的精神动力和思想保证。全市公安队伍建设工作中的好做法,多次在全省会议上介绍经验。全市有2个县级公安局被树立为全国优秀公安局,有13名警察被评为全国优秀人民警察,1名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

他在廉政建设上严于律己,能认真执行中央、省市委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在市场经济负面效应的影响下,能站稳立场,不为金钱所动。能正确行使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做到勤政廉洁。敢于坚持原则,善于团结同志,做到与人为善。以自己的良好形象和人格的力量去带动同志们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 于 景 茂



于景茂,男,汉族,1963年11月生,吉林省梨树县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经济师。1985年7月参加工作,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四平市中心支行农村信用合作管理科科长、副科长,1996年9月任四平市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助理,1997年9月在中国人民银行四平市分行农村合作金融监督管理科任副科长(市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助理),2000年3月任四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

在中国农业银行四平市中心支行农村信用合作管理科分管业务期间,注重抓存、贷款工作,其间全市农村信用社储蓄存款从2.7亿元增长到14.1亿元,净增11.4亿元,增长4.2倍,存款工作连续多年受到

省行表彰奖励,特别是1989年至1991年连续三年全省第一;贷款方面在全省农村信用社率先完善和实行贷款包放、包收、包管理、包效益的“四包”责任制,并采取行之有效的清收措施,其间全市非正常贷款下降37.6%，“两呆”贷款下降34.3%，连年超额完成省行任务。

在分管人事劳资、纪检监察、安全保卫工作期间,建章建制,先后主持制定了《四平市农村信用联社主任安全保卫责任制度》等五个岗位责任制度和《四平市农村信用社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弥补了因与农业银行脱钩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工作制度建设方面的空白,省农金体改办将此做法在全省推广。同时,在纪检监察工作中策划实行了连锁包保责任制,使全市农村信用社发案率明显下降。并多次被省行、总行抽调参与制定有关信用社管理制度和办法。

在理论研究方面,多次在报刊、杂志上发表论文及调查报告。主笔撰写了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银行业务疑难问题处理》信用合作部分,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计息必读》利息部分,由于工作卓有成效,1991年12月被中国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破格评为经济师。

## 马 欣



马欣,男,汉族,1961年9月生,经济师。1976年下乡,1978年参军,1984年转业到辉南县人民保险公司,曾任辉南县人民保险公司农险科科长。1990年考入中国保险学院,1992年毕业。1994年加盟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先后担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长春分公司业务主任、营销部副经理、客服部经理、团险部经理,1998年11月担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四平支公司(寿险)总经理。

## 马 中 和



马中和,男,1941年7月生,汉族,吉林省公主岭市人,大专文化。1962年8月在公主岭市黑林子镇参加工作,1966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2年8月至1981年2月在黑林子镇工作期间,曾作教员、校长,教育助理、组织委员、镇委副书记,镇管委会副主任、主任,1981年2月至1985年5月,任刘房子镇管委会主任,镇委副书记,书记,1985年5月至1986年3月任中共公主岭市委(地级)办公室副主任,1986年3月至1991年2月任中共公主岭市委农村工作部副部长、部长,1989年2月至1993年2月期间为中共公主岭市委员会委员,1991年2月至2000年6月当选为公主岭市第十二、十三、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在任刘房子镇党委书记期间,实验推广了农作物安全栽培技术,使全镇的粮食总产量由1981年的2.7万吨,到1983年突破亿斤大关,1984年达到6.3万吨,是

1981年粮食产量的2.4倍。这一成果在全省得到推广。他非常重视教育工作,提出了“十年欠帐一年还”的口号,1983年大干一年,使全镇15所中小学校面貌巨变。教学质量排序也由过去的全市第28位上升到第12位,连续3年被怀德县委、县政府评为教育先进镇,他本人连续4年被县委评为先进工作者,1984年被四平市人民政府评为教育工作先进个人。

在任公主岭市委农村工作部部长的6年时间里,走遍了公主岭市430多个村,3000多个屯,走访了2万多个农户,研究解决农村科学种田及有关政策问题,为公主岭市的农村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连续6年被公主岭市委评为市直机关先进工作者。1986年7月,公主岭市遭受了历史上罕见的洪水侵袭,在指挥部指挥抗洪抢险的7天7夜里,完成了任务,受到省委、省政府的表彰。被评为抗洪抢险模范。

在当选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期间,主管经济监督工作,他根据群众提出的公主岭市水泥厂粉尘污染问题,积极向市政府提出治理建议,并跟踪监督有关部门认真办理,使这个厂的6个污染点在1993年全部得到治理,每年可增加水泥产量2千多吨。

在公龙线水泥路修建的两年时间里,他支持政府工作,多次组织人大代表进行视察、检查,使这条路在1998年10月顺利竣工,改善了龙山和二十家子两个满族乡镇的交通环境,促进了两乡镇的经济发展与繁荣。

## 马 向 春



马向春,男,汉族,1952年11月17日生,吉林省四平市人,1969年11月下乡梨树县东河乡,大学文化,1973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1年11月参加公安工作。曾做四平市公安局民警,1974年任立新派出所副所长。1976年任北沟派出所所长。1981年至1984年任市局治安科科长。1984年12月至1989年任刑警队长、特警队长。1989年12月任铁西区公安分局副局长,1995年5月任局长,1999年4月任四平市公安局副局长,兼铁东公安分局局长,一级警督。

马向春在任刑警队长、特警队长期间,参与、主持成功侦破刑事大案百余起,特警队多次成功处置突发事件和暴力案件涉枪案件。1989年5月带领特警队接受市公安局交办侦破发生在四平市党政机关、司

法部门连续被盗窃百余起的系列盗窃案任务。历时半个月将此案成功侦破,罪犯杨亚飞被处死,高胖子被判无期徒刑。

在处置突发暴力案件中,犯罪分子王文刚杀人放火之后劫持一小女孩作为人质,面对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马向春不顾个人安危,同罪犯谈判近4个小时,为击毙罪犯赢得了时间创造了条件,成功的解救了人质。

在严厉打击带有黑社会性质犯罪团伙行动中,他身先士卒,带领专案组在一年内成功打掉了两个在四平横行十余年的恶势力团伙,逮捕涉案成员20余人,教养34人,把他们绳之以法,受到了市委、市政府和全市人民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赞扬。

在主管巡警工作期间,改革巡警不合理体制,精简机关人员充实基层力量,把主要警力摆在街面上,按照市委、市政府授予的四项综合执法权,高标准严要求,上路二个月就得到市委、市政府和全市人民的赞许,巡警支队被公安部评为“讲文明、树新风”全国优秀巡警支队。为四平的治安管理和城市建设作出了贡献。

马向春曾多次出席省、市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会。1984年至1999年被上级公安机关及市政府记二等功一次、三等功二次。



## 王 刚



王刚,男,汉族,1950年7月生,伊通县伊丹镇人,中专学历,现任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76年9月至1982年7月,头道公社革委会副主任;1982年7月至1984年12月,二道公社管委会副主任;1984年12月至1986年7月,二道乡党委副书记;1986年7月至1989年11月,新家乡党委副书记;1989年11月至1995年6月,靠山镇党委书记;1995年6月至1995年12月,伊通镇党委书记;1995年12月至1997年12月,县公安局党组书记、局长;1997年12月至现在,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995年,被四平市人民政府评为劳动模范。1996年,在全省“严打”集中统一行动中,被吉林省人民政府授予二等功。1996年8月,被国家公安部授予一级警

督。

他按照中央国有企业三年脱困的总体目标,分别采取股份制、合作、兼并、破并等多种改革形式,全县国有商业企业80%落实了改制措施,改制后的商业企业正日益呈现出新的生机与活力。粮食企业改革按照“四分开一完善”的思路,将10户独立核算的附营企业全部推向市场,使其成为“四自一独”的经济实体。

他深入开展打假治假专项斗争,对全县酒类、农资等市场进行清理整顿,维护了消费者的正当权益。

依托民族优势,大力发展民俗旅游。制定了全县1999—2005年旅游业总体规划,重点开发了伊通满族民俗馆、绿色山庄、寿山水库及火山群地质景观等旅游景点。

按照中央、省、市部署,对“法轮功”组织开展了全面的打击,逐层落实包保责任,加大宣传帮教力度,促使大多数“法轮功”练习者转化。全县共取缔“法轮功”练习点28处,依法刑事拘留20人,治安拘留96人,劳动教养29人。适时开展“严打”等专项治理斗争,严惩刑事犯罪活动。1999年,大案要案破案率达到85%,促进了全县经济和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 王 刚



王刚,男,1967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1989年7月参加工作,任人民银行四平市分行科员;1992年12月任人民银行四平市分行副科级纪检监察员;1996年3月任人民银行四平市分行人事科副科长;1997年7月任人民银行四平市分行农村合作金融管理科科长;1997年10月任人民银行四平市分行农村合作金融管理科副科长(正科级)、四平市农金体改办主任助理;2000年3月,任四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监事长。

王刚在大学期间,于1989年1月被党组织吸收为中共党员。1989年,他在全省率先进行商业企业监测分析,得到吉林省行的充分肯定。他报送的政务信息被省、市政府采用60条,成绩突出,被四平市政府评为“政务信用先进工作者”,四平市人民政府被市政府评为先进单位。在纪检监

察工作期间,他被评为市分行先进工作者。

1996年,他在全省率先组织了市分行机关计算机基础知识培训班,提高了全员计算机应用技能。同年,四平市财产、人寿保险公司分设,他带队参加了配合其上级公司对这两家公司领导班子的组建、配备工作。他对干部任职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得到其上级公司的肯定和采纳。1996年,他所在的人事科在省行专业竞赛中获第一名。1997年10月至1999年3月,他分管农村信用社业务管理工作期间,全市各项存款增长18.4%;不良贷款下降11%;较上年减亏2773万元,资不抵债额下降5.1%,各项经营指标列全省第一名。在贷款审批工作中,他坚持贷款条件,从不以贷谋私。他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组织制定了《四平市农村信用社监管责任书》,组织实施了对全市高风险信用社的专题调查,提出化解措施,做到一社一策,保证了辖区内金融平安。

他刻苦钻研理论,具有较强的政策理论水平 and 文字综合分析能力。几年来,有多篇专业性文章在省市级刊物上发表。其中,1999年上半年四平市农村信用社监管报告受到沈阳分行通报表扬。四平市政府根据他完成的《四平市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工作调查报告》及时采取措施,化解了基金会风险。

## 王志



王志,男,1954年3月生,汉族,吉林省公主岭市人,大专学历,1969年12月参加工作,1975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9年至1971年下乡到怀德县四道岗公社集体户。1971年9月调到四平地区东丰钢铁厂当工人、通信员。1975年1月调到四平地委办公室机要科,历任译电员、业务干事、副科长、科长,1989年任市委办公室机关党委副书记,1990年任办公室机关党委书记(副局级),1993年1月任四平市乒乓球协会副秘书长。1983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平陆军预备役步兵师,任司令部机要参谋,1990年任司令部机要科科长,1996年经省军区批准被授予中校军衔。1996年1月任市委办公室人事科科长,1996年12月任市委办公室纪检组组长。

王志被评为先进生产者、优秀共青团员、先进工作者、四平市体育战线先进个

人、优秀共产党员、模范干部、优秀党务工作者、预备役师军训先进个人、局干班优秀学员、普法、支农工作先进个人、优秀中心组学习秘书等共34次。

他在1984年参加四平市群英会。1980年被中央办公厅评为“全国党政机要工作技术能手”,1984年被市委、市政府评为模范干部,1987年被市委、市政府再次评为模范干部,并奖励一级工资。

他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较强的业务能力。他任机要科长后,成为全省机要战线上的骨干,四平地区机要工作在全省多年名列前茅,1983年被省委办公厅评为全省机要系统“保密、优质、高速、无事故”先进单位。1984年机要科在四平市群英会上被市委、市政府树立为“模范集体”。机要科连续14年无泄密事故发生,连续多年受到省委办公厅的表彰。他主笔、主编的《四平市机要工作史》受到省委办公厅的好评,并在四平召开了全省编写机关工作史现场会。他任办公室机关党委书记期间,办公室机关党委连续多年被市直机关党工委评先进机关党委。

他撰写的《试论新时期党的作风建设》获市直机关党建优秀论文二等奖。《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被市直机关党工委收入《优秀论文集》。《浅析当好机关党委书记》、《关于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确立科教兴市的思想》等受到好评。

## 王 阁



王阁，曾用名王歌，字浩畅。1957年10月生于辽宁省丹东市。

1976年3月，他光荣地参加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当战士，能以雷锋为榜样，刻苦训练，助人为乐，年年被团评为“五好战士”，并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978年，被破格保送到大连陆军指挥学院学习，又连续两次被学院评为“优秀学员”。

在从戎的25年中，历任排长、作训参谋、连长、营长、参谋长、政委，多次受到各级嘉奖，数次被评为“优秀党员”，四次荣立三等功，两次被评为省军区“学雷锋标兵”。

他刻苦钻研，先后攻读了《孙子兵法》、《毛泽东军事思想》、《海湾战争》、《现代高科技知识》等各种军事理论专著、战史战例和高科技知识，写下了数万字的读书笔记，并撰写军事学术论文40余篇。

1991年，王阁又到南京陆军指挥学院

学习深造，1994年本科毕业。通过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不断成熟起来。当团参谋长时敢叫“跟我来，向我看齐”的口号，每次部队训练都亲自组织学习，做示范。1990年以来，他共组织军事训练骨干培训班五次，每次都精心准备，并亲自授课，手把手地教标图、射击、军用文书拟制等等。经过努力，团涌现出百余名军事训练骨干。1996年，团首长机关代表师参加沈阳军区师团首长机关军事训练考核，“集团作业”、个人“一文一图”和“理论考核”三项团体总分获得沈阳军区第六名，省军区参考单位第一名。

他入伍20多年来，从不依靠父亲的权力和关系（父亲是军级首长）。1984年结婚后，他和爱人一直两地生活，爱人在地方医院当护士，照顾老人和孩子经常“两头跑”，爱人几次想通过父亲的关系把他调到省城部队机关，可每一次都被他说服了。1996年，他被省军区树为“学雷锋标兵”。

1999年初，伊通满族自治县预备役团整编，他被作为骨干调到县武装部任政委。他和部长密切配合，大刀阔斧地开展了“民兵整组、正规化建设、科技大练兵”等工作。年底，县武装部被省军区评为“规范化训练先进单位”，被省军区司令部评为人武部首长机关“先进单位”，被吉林省军区政治部评为“干部培养提高先进单位”。

## 王 斌



王斌,男,汉族,吉林省双辽市人,1949年11月3日生,1969年参加工作,197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历任中共双辽县委办公室干事、双辽县茂林公社党委书记,中共双辽县委常委、双辽

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四平市二龙山水管局局长、四平市水利局副局长,四平市土地管理局副局长。

他在双辽县茂林公社任党委书记期间,林网方田建设是省里的典型单位,畜牧业,尤其是养羊业得到长足发展;多种经营生产,尤其是甜菜生产,在全地区比较突出。在任双辽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期间,在抓利改税的工作中做出了较突出的贡献。在四平市二龙山水管局任局长期间,水利综合经营工作被评为水利部的先进单位。任四平市土地管理局副局长以后,分管土地监察工作,四平市土地执法监察工作在全省名列前茅,得到了国土资源部执法监察局的充分肯定。

## 王 友 新



王友新,男,汉族,1943年10月生,吉林省梨树县人。大专文化,1963年9月参加工作,1971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做过石岭镇税务所专管员、县财政局科员、县红代会干事、县革委会政治部干事、县总工会常委、副主席、主席、党组书记。1978年起为县人大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届常委;1983年起当选为中共梨树县委第七、八、九、十、十一届委员;1988年当选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一、十二、十三届执委会委员。

王友新从1986年、1989年、1999年是吉林省劳动模范,1994年为吉林省特等劳动模范,1988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1995年全国先进工作者,1988、1998年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1998年四平市特等劳动模范,1983至1998年连续当选为中华全国总工会十大、十一大、十二大、十三大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1989年作为全国唯一的一名工会干部被载入《中国名人

辞典》。报导他的报告文学《一个工会迷的四季情》载入全总出版的《改革大潮中的工会活动家》一书中。

在他的领导下的梨树县总工会,1992年被全总授予“基层工作先进县”,1998年被全总评为“全国模范县工会”,1986、1989年分别被吉林省政府授予“模范集体”。吉林省总工会1986年做出了向梨树县总工会学习的决定,1998年在梨树召开了全省县级工会工作梨树经验现场会,特做出关于深入学习推广梨树经验的决定,并命名为“吉林省县级工会工作先进单位”。1998年,梨树工会工作经验得到了中央政治局常委、书记处书记胡锦涛和中央政治局常委尉健行的肯定和重要批示,全国总工会召开了“梨树工会工作经验”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和电视电话会议,向全国推广梨树工会工作经验。

他参与总结的“强化自身、突出维护,努力探索县工会工作新路子”的县级工会工作经验,被《人民日报》、《工人日报》等国家、地方报刊报道,在全国工会组织中推广。他撰写的《针对特点攻难点,解决热点抓重点》等三篇论文在全国发表,他在全国首创的工会工作方针目标管理、ABC分类、PDCA循环等科学方法,提高了工作效率,推广全国。他在全国率先实行的工会干部自管和“海选”的做法被全总肯定,并先后在《工人日报》、《法制日报》、《吉林日报》上发表,他为全县经济建设出主意、想办法、办实事的事迹得到了全总领导的赞扬和肯定。

## 王 凤 安



王凤安,男,1955年5月生,梨树县人,1974年12月参加工作,1977年5月入党,大本学历,1998年1月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四平分公司副总经理。

1974年12月至1984年12月任北京空军部队排长、连长。1985年1月至1996年2月任梨树县人民保险公司人险科长、副经理。1996年2月至1997年12月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梨树县支公司经理。1998年1月至2000年5月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四平分公司副总经理。

王凤安是军人出身。在部队这所大学

校里,接受过较系统的马列主义理论教育,有较高的马列主义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有较丰富的基层工作经验。1985年1月从部队转业到梨树县人民保险公司,在13年的基层公司工作中,王凤安一直从事人身险业务工作。在梨树公司的人身险业务建设发展中,做过大量的有创造性的工作。特别是分业经营后,王凤安带领一班人,开展了梨树寿险事业的发展,使梨树公司的全面建设一年一个新台阶。1997年,梨树寿险公司被树为全省寿险系统的先进典型,王凤安先后11次在省市公司的各种会议上介绍了梨树公司的典型经验。梨树公司成为先进典型后,先后接待了来自长春、吉林、白城、白山、松原等兄弟公司的领导来梨树参观学习。1998年1月,王凤安被提拔为市公司副总经理后,主抓业务工作。在全面抓好四平寿险业务工作中,王凤安经常深入基层搞调查研究,用自己丰富的基层工作经验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在全市寿险业务结构调整的整个过程中,王凤安做了大量的工作。

## 王 玉 洁



王玉洁,女,汉族,1945年9月生,吉林省梨树县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2年参加工作。当过教师和社会主义教育工作者。1966年任万发乡党委副书记,1968年任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兼万发乡党委副书记,1973年任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兼县妇联主任,1976年7月任县委常委、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1990年8月任县物资局党委书记,1993年2月任县社会保险公司经理兼公司党支部书记。现为四平市社会保险公司副调研员(副处级)、县社会保险公司经理兼党支部书记、高级政工师、四平市劳动模范、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委。

在县妇联工作期间,积极组织和发动广大妇女,参加经济建设,利用各种形式和方法提高妇女自身素质,增强自立自强意识,切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发挥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培养出一批带领妇女致富先进典型和一大批女能

人、女强人。如十家堡镇妇联主任张凤琴的事迹在全国《妇女工作》刊物上发表。梨树乡蔡淑珍是一名普通农民,现已成为闻名全国的致富能手,荣获致富女状元和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县妇联连续九年被省、市妇联评为先进妇女组织、“三八”红旗集体和组织发展妇女参加商品生产先进集体。

在物资局工作期间,摆正位置,抓好经济工作的同时,认真抓好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抓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开展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不断的增强党的战斗力和凝聚力,使全体党员素质有明显的提高。大部分党员成为工作骨干和经营、销售能手,在全省物资系统评比中名列前茅,成为全县创利税大户,单位多次受到上级组织部门的表扬,本人连续两年被评为优秀党务工作者。

她在社会保险公司工作期间,发挥多年的工作实践经验,率先垂范,积极开展各项社会保险业务,加快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步伐,发挥社会保险功能和作用。为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做出了贡献。特别在全县大部分企业处于停产半停产的状态下,下大力气解决基金筹集难的问题,经常深入收缴第一线,亲自催缴,保证了党中央和国务院提出的“两个确保”任务的落实。1993年和1995年公司被省社会保险公司评为先进单位,她本人从任职以来一直被评为全省社会保险系统先进工作者并受嘉奖。



## 王 玉 群



王玉群,男,1956年12月生,汉族,吉林省梨树县人,1974参加工作,1984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吉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中共吉林省委党校学习并毕业,1993年7月在国家医药光明中药函授学院大专班毕业。1995年1月晋升为高级经济师。

参加工作后,历任种鹿场核算员、鹿业队长、鹿业公司经理、总场副场长兼场属塔山制药厂厂长。1997年2月任四平市畜牧局副局长。1992年被评为吉林省“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先进个人,被省政府评为农民企业扭亏增盈先进工作者,被四平市委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1993年被评为四平市优秀青年企业家、市特等劳动模范,省劳动模范。

他在种鹿场任职期间,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建成了5000平方米的综合制剂

大楼,可生产5种剂型48个品种、年产300吨药品能力的中型制药企业。在养鹿生产上,提出了“以精取胜”经营策略,使养鹿生产在市场产品价格极不稳定的形势下得以稳定发展。到1996年鹿存栏达到1200头,鹿茸产量达600多公斤,仅养鹿年创利税就达100多万元,在全国居同行业之首。种鹿场的各项事业都得以迅猛发展,企业固定资达2500万元,年产值达2700万元,年利润300多万元,人均创利税超过万元。

他任四平市畜牧局副局长后,分管财务后勤和兽医药政工作。他密切联系群众,带领大家多方筹集资金,保证和促进了全局各项事业的发展。在兽医药政管理方面,主持制定了《四平市兽医药政管理办法》,组织了多次全市兽药市场大检查,使一度比较混乱的兽药市场得到了有效的治理和整顿,促进了全市兽药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他还利用业余时间查阅文献资料,撰写论文。他撰写的《依靠科技提高养鹿的经济效益》在中国特产学会第六届年会上发表,撰写的《在提高鹿群的素质上要效益》在吉林省特产学会第八届学术年会上发表,《略论科学养鹿振兴企业经济》在第三届全国养鹿技术研讨会上评为优秀论文。